

证券代码：002248

证券简称：华东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#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，由于相关内容有误，需予以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#### **更正前：**

#####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、连小明，男，1972年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公民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，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长，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连小明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汤正鹏，男，1971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，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非执行董事，公司副董事长。

汤正鹏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丛日楠，男，1981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副总经理。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总经理。

丛日楠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赵春旭，男，1980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威高集团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事业部总经理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副总经理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总经理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运营总监。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赵春旭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5、雷志刚，男，1984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国家安监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、威海市发改委干部，威高三产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。现任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副总经理，公司董事。

雷志刚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

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6、王海波，男，1964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王海波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更正后：

####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、连小明，男，1972年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公民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，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威海威高国际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长，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连小明未持有公司股份，**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**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汤正鹏，男，1971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中国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，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非执行董事，公司副董事长。

汤正鹏未持有公司股份，**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**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

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丛日楠，男，1981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副总经理。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总经理。

丛日楠未持有公司股份，**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**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赵春旭，男，1980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威高集团上海固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事业部总经理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副总经理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总经理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运营总监。现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赵春旭未持有公司股份，**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**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5、雷志刚，男，1984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国家安监总局国际交流合作中心、威海市发改委干部，威高三产服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监。现任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副总经理，公司董事。

雷志刚未持有公司股份，**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**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6、王海波，男，1964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国公民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王海波未持有公司股份，**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**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除上述内容的更正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